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楊恩惠  
被告 趣味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翊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「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7,000元。」；備位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200元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（具體金額暫難確定，將於訴訟程序中補充計算並擴張聲明）。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下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上開第一、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

01 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  
02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  
03 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  
04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  
05 算。而依原告主張主張之每月工資47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  
06 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2萬元【計  
07 算式：47,000元×12月×5年=2,820,000元】，又加計聲明第  
08 二項請求，合計為2,929,200元（計算式：2,820,000元+10  
09 9,200元=2,92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。

10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查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  
11 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  
1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  
13 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原告備位聲明僅陳  
14 稱被告應支付114年第4季績效獎金109,200元、資遣費及預  
15 告工資具體金額難確定，於訴訟中再擴張聲明等語，又依原  
16 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  
17 額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8 之12條規定，暫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  
19 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是原告備位聲  
20 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759,200元（計算式：109,200+1,  
21 650,000=1,759,200）。

22 (三)綜上，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分別以僱傭關係存在與否  
23 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  
24 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先位聲明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  
25 的價額應核定以較高者即先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2,92  
26 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，惟此部分屬於勞動  
27 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  
28 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  
29 審裁判費23,854元（計算式：35,781元×2/3=23,854元，元  
30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1 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27元（計算式：35,781元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—23,854元=11,927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  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3 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4 定。

05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5    年    3    月    31    日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5    年    4    月    1    日  
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記 官 蘇 心 喬